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體育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806/E62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石排灣附近居民反映小型賽車場營運時造成的噪音問題，環境保護局除了根據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下稱新噪音法)的規定，依法跟進投訴個案外，亦與體育發展局溝通協調，提供改善噪音的技術意見，以減低小型賽車場營運時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之影響。

1. 新噪音法根據各類噪音源的不同特性，制訂了相應的管制方法，其中小型賽車場產生噪音的問題受新噪音法第九條“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的相關條文和噪音限值管制，並非以運作時間作管制。根據該條文，小型賽車場運作期間不得產生騷擾噪音，同時，發出噪音的 A 計權等效連續聲級值與在參考期間的百分之九十五的時間內 (L95) 的背景噪音聲級值之差不得高於 10dB (A)。

關於測量噪音的方法，根據新噪音法及第 24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聲學規定》，需在發現騷擾噪音的地點進行噪音測量，因此環境保護局在接獲投訴後會隨即協調於投訴人單位安排噪音測量，以判斷小型賽車場的運作有否違反新噪音法的規定。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新噪音法自 2015 年 2 月 22 日生效至今，環境保護局共收到 2 宗有關小型賽車場的噪音投訴，並已聯絡投訴人以安排有關之噪音測量。然而，由於本局至今仍未收到投訴人的回覆，故暫時未能安排噪音測量。本局將繼續與相關投訴人聯絡和協調，期望能儘快根據法律規定進行測量工作，以判斷場所運作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一旦發現涉嫌違法情況將依法處理，以保障附近居民健康和生活安寧。同時，本局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繼續跟進小型賽車場的運作及改善情況。

2. 目前新噪音法已就工業、商業及服務業場所(包括小型賽車場等)訂定管制標準，如發現有關場所的運作超出相關標準，將可根據新噪音法規定對有關場所進行處罰，目的正是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因此，已對居民聽覺有一定保障。另外，考慮到小型賽車場的地理位置與附近住宅樓宇較接近，為減低其營運時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環境保護局亦與體育發展局舉行會議探討噪音改善方案，並提供技術意見，包括建議調整運作時間安排、改用較低聲響的賽車引擎裝置、考慮採用消聲器及安裝隔音屏障等。目前體育發展局已與相關體育總會協調並採取了部分措施，包括調整常規訓練時間，將逢星期三、五的訓練時間由下午 7 時至 9 時提前至下午 6 時至 8 時；而逢星期六的訓練時間則由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推遲至早上 10 時至下午 1 時進行，並限制同時在跑道上作賽的車輛數量。未來亦會持續透過不同途徑，研究其他有效改善方案，如優化場地各項器材等。此外，環境保護局會繼續與體育發展局保持緊密溝通，瞭解噪音改善情況，以保障周邊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質素和居民健康。另外，如有居民認為因小型賽車場的噪音問題引致其聽覺受損，可循司法途徑追討有關民事損害賠償。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